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董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2年8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冯东青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 118,245,57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59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山东 公允律师事务所汪宏、靳孝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8, 245, 57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在巨潮资讯网

#### (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a>)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汪宏、靳孝萧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二0一二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